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股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東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此獲授的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通過前或通過後由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使股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的任何事項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p>	160,766,801 (100%)	0 (0%)	160,766,801
2	<p>(a)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使增加法定股本得以實行的任何事項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p>	483,113,767 (86.15%)	77,653,034 (13.85%)	560,766,801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0,025,204股。

京東方(香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京東方之附屬公司)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95%，及執行董事蘇先生於6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9%)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股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1)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合共為369,365,2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97%。

除上文披露者外，(i)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v)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除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邵喜斌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其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